

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外語教學」學分學程

二、規劃單位：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三、學程負責單位：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四、設置宗旨：

在臺灣邁向國際化之際，對於英語及其他外語人才之需求殷切，有效培育優秀外語人才實為當務之急；為提升台灣整體外語能力，實須有效提升台灣整體外語教學品質，培訓更多優秀外語教學人才投入基礎語言教學，輔以專業外語課程設計，才能因應培育優秀的外語教學人才之需求。本學分學程培育本校非外語教學系，未來欲從事外語教學之學生，能具備外語教學專業知能，以提昇學生第二專業能力，增進其職場競爭力。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完成學程所有學分及相關要求，始得取得學程證書。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學生必須自行攜帶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簽章後，向外語教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檢附資料：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之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

（四）、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網站及本校首頁公告核准名單。

七、學分規定：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中心訂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二）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申請期限：

1.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外語教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歐亞語文學院修習「外語教學」跨領域模組課程同學，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所收齊資料後一併送至外語教學系審查及核發學程證書。

（二）檢附資料：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作為學程審核。

九、學程問題聯絡處：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助理（分機 5202, 5203）

十、學程科目學分表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申請適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期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系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必選修課程	外語教學概論	學年課	6	6	1	外語教學系	
	第二外語習得	學年課	4	4	2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學年課	6	6	3	外語教學系	
	教學評量與測驗	學年課	4	4	4	外語教學系	
合計			20	20			
選修課程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學期課	3	3	3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教材設計	學期課	3	3	3	外語教學系	
	外語歌謠律動與韻文教學	學期課	2	2	3	外語教學系	
	外語多媒體教材設計	學期課	3	3	3	外語教學系	